

# 广州市海珠区“9·1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0年9月10日，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2408号广州打捞局船舶修造中心码头水域佛山海事工作趸船、靠泊趸船涂装工程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轻微伤，直接经济损失140万元。

事故发生后，海珠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1年1月21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广州市海珠区“9·1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海珠区安委办组织成立广州市海珠区“9·1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过程

### （一）成立评估组

2021年11月22日，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

成立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工商信局、区人社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区总工会以及华洲街道办事处等有关人员组成。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广州市俊广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广船舶公司）、广州打捞局、区科工商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广州海事局、华洲街道办事处。

2.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责任人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工作成效，对事故责任人员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 （三）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依据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9·10”事故案卷资料，对接“9·10”事故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对本次事故涉事人员及事故责任人的身份信息、询问调查笔录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走访现场、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组织召开海珠区评估督导检查工作会议，整体评估“9·10”事故责任单位

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形成了初步意见。

3.评估组通过查阅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工商信局、广州海事局、华洲街道办事处“9·1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4.经评估组研究讨论，形成了评估报告。

##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广州市海珠区“9·1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9·10”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涉事责任单位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已作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涉事责任单位汲取事故教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三）相关政府部门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开展整治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执法文书、相关政府部门落实情况报告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或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州市俊广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结案。
2	吕某柱	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3	“德华”轮	建议由广州海事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依法处理。	广州海事局内港海事处已依据规定对“德华”轮当班船长和三副进行口头警告，组织其观看学习警示教育片，要求加强相关海事规定的学习，保持船载AIS的常开。

####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实等方式，针对“9·1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责任单位对“9·10”事故中所出现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足等问题进行了反思并作出整改，相关单位的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 （一）广州市俊广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具体整改措施

1.完善、细化岗位操作规程。

2.完善临水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区域管理机制，设置专人监护，做好考勤记录，做好到岗工作安排记录，上下班清点人数，加强班前会教育。

3.按规定做好劳保用品发放，将劳保用品的佩戴情况作为日常安全检查内容。

4.对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更换。

5.配备安全人员，明确安全管理职责，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6.开展学习教育活动，以班组为单位学习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

#### （二）广州打捞局具体整改措施

1.进行事故通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2.加强对专业分包队伍的管理，严格专业分包队伍考核。

3.配足配齐安全员，做好安全巡查，明确岗位职责。

4.做好专业分包施工人员教育，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5.相关部门领导带队深入一线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排查，排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

6.组织开展厂区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检查，保证设备安全性能符合安全要求。

7.排查整改事故隐患，保证整改资金到位。

8.加大安全宣传，增强全员安全责任意识。

9.加大安全资金投入，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9·1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事故责任单位人员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 （一）广州市俊广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加强保障安全投入。

2.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3.落实安全责任制。

4.强化现场安全管理，规范流程、严格作业程序。

5.加强人员培训，杜绝三违行为。

### （二）广州打捞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开展大学习、大反思、大讨论的全员警示教育。

2.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落实“一线三排”机制。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加强现场巡查力度。合理进行隐患排序，落实整改措施。一般隐患采取现场立即整改和限期整改的方式治理。重大隐患依法制定专门的治理方案。

3.加强对专业分包队伍的管理和培训，严格把控专业分包队伍的资质审查。加强工期管控，合理统筹组织施工。规范完善外包单位管理制度，落实危险作业许可审批制度。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 （三）广州海事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与广州打捞局船舶修造中心相关负责人及“德华”轮当班船员开展安全座谈，督促相关人员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提醒其认真开展节前船舶安全隐患自查整改工作。

2.组织“德华”轮当班船长和三副观看学习警示教育片，提高其水上安全意识。依据相关规定，对“德华”轮当班船长和三副进行口头警告，要求其加强相关海事规定的学习，注意保持船载AIS的常开并责成其书面检讨。

### （四）海珠区科工商信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严格落实依法行政。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依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和局三定方案，依法行政，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将安全生产作为行业管理

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2.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结合行业实际，依法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保障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3.强化服务指导企业。按照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制度规定的要求，在工信领域内全面落实有关制度。在开展重点服务企业工作，以及开展其他工作中做到逢开会必讲安全生产、到企业必问安全生产。

4.加强工信领域政策和资金扶持。配合市工信局对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围绕安全生产通过设备购置等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予以资金扶持，积极引导企业进行申报，从而实现推广先进设备在工业生产上应用，降低生产线在线人数，提高安全水平。

##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